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104202109008号(建筑)

建设单位: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临时	建筑分类	栋数	层数		总高(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m)	面积(m ²)	
2#楼商业	永久	商业	1	4		23.97	框剪	异形	115.73*134.27	10594.24	33534.71
地下车库	永久	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1		-3	-15.6	框剪	异形	131.14.135.21	13515.53	37137.78
建设位置	紫荆山南路东、贺江路北								街坊号		
投资总额						人防面积			投资类别		
机动车场						拆除面积			用地情况		

遵守事项:

1. 该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33534.71m²,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母婴室, 位于四层局部, 建筑面积分别为764.87m², 12.80m²
2. 地下车库为地下三层, 总建筑面积37137.78m²。
3. 上述表格内容和遵守事项依据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报建图纸填写。未尽事宜详见报批图纸。
4. 管城分局图纸审核专用章仅作为图纸防伪使用, 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
5. 建设工程施工前, 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6.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该证自行失效。
7. 本证确需延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 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9.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10.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1. 其它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和技术审查意见执行。
12. 按照郑政文(2019)108号、郑“放管服”组(2019)9号文要求, 建设单位须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施工手续。

领证人: 

领证日期: 2021.3.15



发证机关: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5日